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获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5））。

根据中市协注[2013]CP501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和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，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和人民币 10 亿元，上述短期融资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和 2015 年 7 月 16 日到期兑付。2015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续发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，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。

2015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，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，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帐。现将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名称	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	简称	15 东方 CP002
代码	041562052	期限	366 天
起息日	2015 年 9 月 14 日	兑付日	2016 年 9 月 14 日
计划发行总额	1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10 亿元
发行利率	4.39%（发行日 1 年 SHIBOR+0.979%）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

申购情况			
合规申购家数	【5】	合规申购金额	【14.0 亿元】
最高申购价位	【4.60%】	最低申购价位	【4.10%】
有效申购家数	【5】	有效申购金额	【11.3 亿元】
簿记管理人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 (如有)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(www.chinamoney.com.cn)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